

聊城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通过遴选产生，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三年。导师遴选工作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第三条 导师遴选与管理要适应学校学科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需要，依据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导师队伍建设规划，结合各硕士学位点的研究生培养规模，按需设置导师岗位。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及管理。

第二章 导师遴选条件

第五条 申请导师的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学风，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富于创新精神，认真履行职责。

2. 具有教授或两年以上副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其中年龄在45岁以下申请者，非特殊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

3. 年龄不超过57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

生的指导工作。

4. 在本学科领域从事较为系统的科学研究，具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掌握本研究方向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学术前沿状况，且目前承担有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承担的科研课题指：国家级课题前三位、省部级课题前二位、厅级课题第一位。对一年内刚完成课题、新的课题尚未批准的申请者可视为承担相应级别的课题。

5. 近三年公开出版 1 部以上学术专著，或在 SCI、EI、ISTP、SSCI、A&HCI、CSSCI、本学科中文核心期刊（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2 篇及以上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

6. 具有一定的科研经费。申报时，到帐科研经费，理、工、农类学科不少于 3 万元，其他学科不少于 1 万元。

7. 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指导能力，能够讲授一门以上研究生课程，有独立指导研究生进行学习、研究和论文写作的的能力。

8. 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指导研究生阅读相关专业外文书籍、资料等。

第三章 导师遴选程序

第六条 导师遴选工作以“导师遴选条件”为依据，结合学科建设和招收培养研究生计划，一般在每年 4-6 月份进行。

第七条 遴选程序

1. 新增导师指标核定。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结合招生计划、各学位点的招生培养工作需要和导

师梯队情况，核定各学位点的新增导师指标。当年招生数小于或等于现有导师数的学位点，原则上不再新增导师。

2. 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聊城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交申请表及表中涉及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向所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外聘导师需附有所在学院1名及以上同专业合作导师的推荐信，并说明外聘合作导师拟承担的责任。

3.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推荐。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根据导师遴选条件，结合各学位点新增导师指标，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无记名投票通过后，确定推荐人选，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报送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在审阅材料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批通过遴选导师名单。

第八条 在时间上错过集中遴选阶段，因学科建设急需而引进或聘任的少数高水平人才，且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导师条件者，经本人申请，其所在学院审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聘任为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结果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报。

第四章 导师管理

第九条 新遴选的导师，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培训合格者，颁发培训合格证；不合格者，延期聘任。

第十条 学校实行导师聘任制，每一聘期为 3 年。聘期期满时，由研究生处根据我校“导师遴选条件”负责组织对导师进行考核。考核优秀者，可申请聊城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不合格者，学校不再聘任。

第十一条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解除对有关导师的聘任：

1. 无正当理由对本人指导的研究生不进行正常的培养和指导者；
2. 连续三年无学生培养者；
3. 在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中不实事求是、有舞弊行为，或作出有损学位点和学校声誉行为者；
4. 指导的论文有严重的政治问题；
5. 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连续两年均有未通过外审者；
6.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导师者。

第十二条 特殊情况

1. 达到退休年龄的导师，在其最后一名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时，授予导师荣誉证书，不再保留导师资格。

2. 导师因公出国一年以上，原则上由所在学院提出更换导师人选，报研究生处审批。

3. 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导师职责者，不再保留其导师资格，所培养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安排更换导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外聘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聊城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条例》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